

#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综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规定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原会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变更的具体内容

- 1、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2、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- 3、在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项目；
- 4、原利润表列报项目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；
- 5、在利润表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。

本次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，公司从 2019 年中期报告起按照该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陈胜昔：

郭燕萍：